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自2015年7月10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为"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汇通一期"）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汇通一期"转让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可以进行"汇通一期"的转让和转让代理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可以对"汇通一期"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固定收益平台用户可在交易日的9:00–9: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三、"汇通一期"共有26个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预期到期日为2015年7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1"，转让代码为123678；"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预期到期日为2015年8月10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2"，转让代码为123679；"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预期到期日为2015年9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3"，转让代码为12368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4"预期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5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4"，转让代码为12368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5"预期到期日为2015年11月9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5"，转让代码为12368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6"预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6"，转让代码为12368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7"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1月11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7"，转让代码为12368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8"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2月15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8"，转让代码为12368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9"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3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09"，转让代码为12368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0"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4月11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0"，转让代码为12368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1"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1"，转让代码为123688；"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2"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7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2"，转让代码为123689；"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3"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8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3"，转让代码为12369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4"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9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4"，转让代码为12369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5"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7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5"，转让代码为12369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6"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11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6"，转让代码为12369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7"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12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7"，转让代码为12369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8"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1月9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8"，转让代码为12369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9"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2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19"，转让代码为12369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0"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3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20"，转让代码为12369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1"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4月11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21"，转让代码为123698；"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2"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5月9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22"，转让代码为123699；"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3"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6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23"，转让代码为12367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4"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7月10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24"，转让代码为12370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5"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8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25"，转让代码为12370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6"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9月8日，转让简称为"汇通1A26"，转让代码为123703。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始为"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

四、"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100元人民币），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01元，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手等于10份；转让数量最少为50手，转让数量最小变动量为50手；转让申报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转让数量和价格由交易商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ABS0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ABS08: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
（用于办理挂牌转让手续和作为转让公告书附件）

产品全称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4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5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6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7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8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9
证券简称	汇通1A01	汇通1A02	汇通1A03	汇通1A04	汇通1A05	汇通1A06	汇通1A07	汇通1A08	汇通1A09
证券代码	123678	123679	123680	123681	123682	123683	123684	123685	123686
发行量(亿元)	1.2	0.54	0.45	0.45	0.43	0.43	0.43	0.44	0.39
期限(天)	43	76	105	142	167	196	230	265	287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到期日(YYYY/MM/DD)	2015-7-8	2015-8-10	2015-9-8	2015-10-15	2015-11-9	2015-12-8	2016-1-11	2016-2-15	2016-3-8
年收益率(%)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6.00%	6.00%	6.00%
利息种类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总付息次数	1	1	1	1	1	1	1	1	1
发行价格(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分配日期	2015年7月8日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15日	2015年11月9日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3月8日
信用等级(如AAA,若有)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全称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0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1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2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3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4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5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6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7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8
证券简称	汇通1A10	汇通1A11	汇通1A12	汇通1A13	汇通1A14	汇通1A15	汇通1A16	汇通1A17	汇通1A18
证券代码	123687	123688	123689	123690	123691	123692	123693	123694	123695
发行量(亿元)	0.35	0.35	0.4	0.36	0.37	0.37	0.35	0.35	0.35
期限(天)	321	349	409	440	471	510	532	562	594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到期日(YYYY/MM/DD)	2016-4-11	2016-5-9	2016-7-8	2016-8-8	2016-9-8	2016-10-17	2016-11-8	2016-12-8	2017-1-9
年收益率(%)	6.00%	6.0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30%
利息种类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6月8日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总付息次数	1	1	2	2	2	2	2	2	2
发行价格(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分配日期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5月9日	2016年6月8日、2016年7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6年8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6月8日、2016年11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6年12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1月9日
信用等级(如AAA,若有)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全称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9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0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1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2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3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4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5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6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汇通1A19	汇通1A20	汇通1A21	汇通1A22	汇通1A23	汇通1A24	汇通1A25	汇通1A26	汇通1B
证券代码	123696	123697	123698	123699	123700	123701	123702	123703	123704
发行量(亿元)	0.33	0.31	0.28	0.28	0.23	0.29	0.29	0.26	1.24015
期限(天)	624	652	686	714	744	776	805	836	1,017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2015-5-26
到期日(YYYY/MM/DD)	2017-2-8	2017-3-8	2017-4-11	2017-5-9	2017-6-8	2017-7-10	2017-8-8	2017-9-8	2018-3-8
年收益率(%)	6.30%	6.30%	6.30%	6.30%	6.30%	6.50%	6.50%	6.50%	–
利息种类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固定利率	零息式
付息方式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每年6月8日付息一次（首年不兑付）	–
总付息次数	2	2	2	2	2	3	3	3	–
发行价格(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分配日期	2016年6月8日、2017年2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3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11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5月9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7月10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8月8日	2016年6月8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9月8日	–
信用等级(如AAA,若有)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2015-6-5
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1. 请根据范例填写，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提交）

2. 每只品种单列一列（含所有需要登记的品种），发行量（亿元）精确到"元"并和证券登记表保持一致，期限为"起息日"到"到期日"的天数，收益分配日期请逐一罗列并精确到*年*月*日(遇到2月29日调整为28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场内代码：160638）、鹏华带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场内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场内代码：15027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鹏华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带路B收盘价为0.448元，溢价率高达90.64%。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B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带路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之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带路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带路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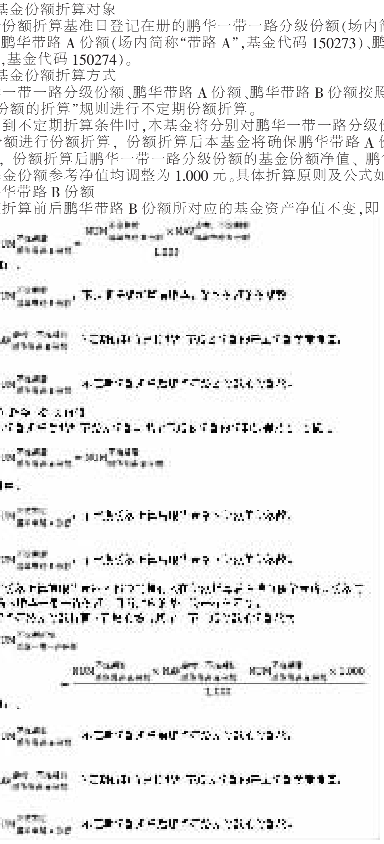

3)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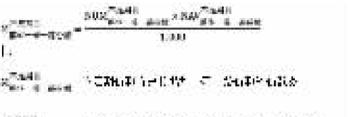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带路A份额+ 8,220份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带路B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带路A、带路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带路A、带路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带路A、带路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带路A、带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带路A、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带路A份额和带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带路A、带路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

带路A、带路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鹏华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带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带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鹏华带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带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鹏华带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带路分级份额分拆为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2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地产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地产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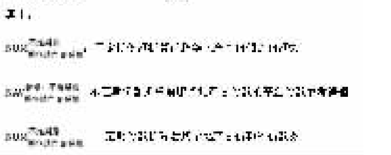

2)鹏华地产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地产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地产A份额+ 8,220份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地产B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

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2、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地产份额，因此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地产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地产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地产份额分拆为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场内代码：160628）、鹏华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场内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场内代码：1501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鹏华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2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地产B收盘价为0.491元，溢价率高达121.17%。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B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地产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波动异常核查结果及股票复牌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2015年7月8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1、公司未发现公开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

2、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详情请查阅2015年6月24日、7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在内的全部共11个议案，详情请查阅2015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正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中。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签于公司已完成上述核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的通知，袁志敏先生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袁志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前，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1,32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本次增持后，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2,36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袁志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有关承诺

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志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以及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中国建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振石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根据近期股市变化情况，为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以及对本公司的价值判断，中国建材和振石集团将按照以下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中国建材计划以自筹资金自2015年7月9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和规则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5%。

振石集团计划以自筹资金自2015年7月9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和规则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2,500万元人民币）。

三、中国建材和振石集团承诺

中国建材和振石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中国建材及振石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翰宇药业"（股票代码：300199）、"新都化工"（股票代码：002539）、"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亿利达"（股票代码：002686）、"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三六五网"（股票代码：300295）、"红宇新材"（股票代码：300345）、"国金证券"（股票代码：600109）、"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恒生电子"（股票代码：60057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4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重要事项，标的资产为某零售类电子商务网站公司，收购金额约人民币8亿元。鉴于该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并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1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来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珠江实业集团承诺如下：

一、承诺在2015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

二、承诺当珠江实业股价低于7.00元/股时，择机增持珠江实业股份；

三、承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回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2,92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